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发行期限：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主承销商：由公司与各银行沟通后，选择合适的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